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2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潘火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9,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5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08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736）、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754）、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269 期、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39 期、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36 期 A 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业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部分为前期理财到期后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5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30%、2.75%、2.95%		90 天	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08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30%、2.75%、2.95%		90 天	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736）	3,000	1.35%、2.55%		8 天	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754）	3,000	1.56%、2.85%		92 天	浮动收益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潘火支行	人民币理财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3.20%		181 天	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269 期	1,000	1.30%－2.65%－3.05%		92 天	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39 期	1,000	1.05%－2.55%－2.95%		90 天	浮动收益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36 期 A 款	4,000	0.95%－2.94%		26 天	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大多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5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08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33053&1201233108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6）产品期限：90 天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8）投资兑付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9）产品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10）产品观察日：2023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11）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 1.30%，浮动利率为 0%或 1.45%（中档浮动收益）或 1.65%（高档浮动收益）。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期初价格为 2023 年 02 月 13 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4.06%”，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1.50%”。& 期初价格为 2023 年 03 月 13 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4.17%”，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1.20%”。

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展期权：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4）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5）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6）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7）风险揭示：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揭示。买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产生的风险。

3&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736）、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754）

（2）挂钩标的：黄金

（3）本金及理财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35000000%或 2.55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4）申购/赎回：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5）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6）到期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7）产品期限：8 天 &92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8）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详情见“提前终止”。

（9）观察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10）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中间定盘价。

（11）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Index”每日公布。

（12）本金及收益支付：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如果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2.5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如果期末价格高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1.3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潘火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约定客户持有期：181 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5）产品风险评级：中低

（6）业绩比较基准（扣除各项费用后年化值）：3.20%（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收益承诺。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及投资运作情况进行调整。）

（7）产品首次起息日/产品开放起始日：2012 年 8 月 28 日

（8）产品终止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9）实际理财天数/约定持有期：181 天（客户每次购买本产品理财期限均为 181 天，即购买起息日（含）至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为 181 天）；如遇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产品认购/申购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10）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不提供本金担保。

（11）适用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12）银行工作日：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13）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段：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的 8:30 至 17:00（含）为申购开放时段。非申购开放时段的其余时间不提供预约申购申请或预约追加申购申请。

（14）申购起息确认：开放时段的申购：该时段的申购于当日日终生效并于第二日起息。

时间	功能	起息日
银行工作日：8:30-17:00	申购/追加申购	下一个自然日
银行工作日：00:00-8:30 银行工作日：17:00-24:00 非银行工作日：00:00-24:00	不支持预约申购/预约追加申购	－

（15）约定持有期/约定持有期到期日：本产品约定持有期为 181 天

约定持有期到期日客户持有产品自动到期，将自动进行清算，如客户计划继续进行投资需重新进行产品申购。

（16）计息方式：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7）计息说明：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理财资金计活期利息约定持有期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不计付理财收益。

（18）税收规定：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中国农业银行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根据目前增值税法规，本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应由中国农业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资管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19）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20）产品收益说明：产品存续期间，依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客户投资收益，超出预期收益及各项费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有权将其作为浮动管理费用。如遇我行调整收益率，自新收益率生效日（含）后，所有新申购资金从生效日开始采用新收益率。

（21）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2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23）到期清算：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24）各项费用

托管费：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

销售管理费：0.25%/年，由资产管理人按日收取。

投资管理费：0.05%/年，由资产管理人按日收取。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

产品存续期间如遇管理费率调整，将分段计收管理费。即调整生效日之前适用原管理费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管理费率。

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直接从理财资管计划中收取。

（25）产品质押：本理财产品可质押

（26）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27）提前终止清算：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28）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的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在客户约定持有期内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赎回。

（29）延期：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情况决定产品是否延期。

6&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269 期、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39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92 天 &90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收益起计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到期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8）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 &22 国开绿债 01 清发

联系标的定义：美元/加拿大元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加拿大元数。& 国家开发银行 2022 年第一期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估价竞价，表示为每 100 元票面的估价竞价。

（11）产品结构要素信息：定盘价格：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USDCAD Currency 的值。期初价格：2023 年 3 月 28 日的顶盘价格。

& 中国债券信息网在起始日北京时间大致 17:30 公布的 2202001QFIB 标的债券当日估值净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 5 位四舍五入。期初价格：2023 年 7 月 3 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12）基础利率：1.30%&1.05%

（13）收益区间：1.30%-3.05%&1.05%-2.95%

（14）计息基础天数：365 天

（15）税收条款：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6）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7）产品的提前终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18）特别提示：本产品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保障或返还收益的保证责任。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年化收益率的表述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36 期 A 款

（2）产品代码：23ZH236A

（3）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工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4）期限：26 天

（5）产品起始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7 月 25 日

（7）挂钩标的：观察期内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5 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8）挂钩标的观察期：2023 年 6 月 29 日（含）-2023 年 7 月 21 日（含），观察总天数（M）为 23 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9）挂钩标的初始价格：产品起息日东京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5 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10）观察区间：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200 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200 个基点

（11）预期年化收益率：0.95%+1.99%*N/M，0.95%，1.9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9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2.9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为准。

（12）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3）风险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2、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5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08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3&4、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736）、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754）

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投资比例区间：本产品资金计划投资的比例区间如下：（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下述投资比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下述规定区间）

投资品种	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	100%
衍生金融工具	0-10%

5、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信用类债券、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类债券、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 20-80%；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 20-8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6&7、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269 期、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39 期

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8、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36 期 A 款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表现变动，具有投资风险。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主要为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上市商业银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各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 19,000 万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0,444.31	231,456.97
负债总额	31,145.19	35,024.12
所有者权益	199,299.13	196,432.85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50	13,226.87

截至本公告公布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累计获得收益 325.63 万元，税后净收益 276.79 万元。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该议案业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23-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5,000	5,000	86.04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0.08	
3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22.39	
4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 000			3,000
5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22.52	
6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1,000	1,000	-4.68	
7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1,000	1,000	14.68	
8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0.93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6.73	
10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1,500	1,500	-21.07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5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05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0.25	
14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1,990	1,990	8.07	
15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16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65.22	
1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6.68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9.73	
1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3.75	
2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8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55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0.63	
23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6.68	
2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合计		59,490	47,490	325.63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995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和由于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49,334 股。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78,873,194 股变为 676,223,86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678,873,194 元减少至 676,223,860 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接待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399 号双狮汇 A 座 11F

2、申报期间：2023 年 6 月 29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21-35907666

5、传真：021-65129748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527 号 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703,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0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秋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邓明辉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郑丽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韩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1,481,219	99.6631	1,067,000	0.2942	154,813	0.0427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1,481,219	99.6631	1,067,000	0.2942	154,813	0.0427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1,480,319	99.6629	1,067,000	0.2942	155,713	0.0429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1,481,219	99.6631	1,067,000	0.2942	154,813	0.0427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1,481,219	99.6631	1,215,413	0.3351	6,400	0.0018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1,629,832	99.7041	1,066,800	0.2941	6,400	0.001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1,481,219	99.6631	1,067,000	0.2942	154,813	0.042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33,641	87.6547	1,370,100	11.0854	155,713	1.2599

9、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1,504,632	99.6696	1,192,000	0.3286	6,400	0.0018

1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1,654,632	99.7109	1,042,000	0.2873	6,400	0.0018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1,631,632	99.7046	1,065,000	0.2936	6,400	0.00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37,641	90.1143	1,067,000	8.6331	154,813	1.2526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286,254	91.3168	1,066,800	8.6314	6,400	0.0518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137,641	90.1143	1,067,000	8.6331	154,813	1.2526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833,641	87.6547	1,370,100	11.0854	155,713	1.2599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311,054	91.5174	1,042,000	8.4308	6,400	0.0518
1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88,054	91.3313	1,065,000	8.6169	6,400	0.05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10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达健、张安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已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经开投控”）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 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以及与上述不动产相关的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长沙经开投控，转让款由评估补偿价款和税费补偿款两部分组成，其中评估补偿价款为人民币 263,939,039.00 元，另外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应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土地增值税及其孳生的税费由长沙经开投控承担，印花税由湖南福瑞与长沙经开投控按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2-070 号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长沙经开投控依据《资产转让合同》支付的最后一笔转让款人民币 13,193,903.90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标的资产已完成转让手续，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湖南福瑞已收到长沙经开投控依据《资产转让合同》支付的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263,939,039.00 元。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依据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出《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函》，并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回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补偿的约定：

公司及相关方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11,02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温州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隆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溢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健药包”）合计 7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相关的约定如下：

（一）协议方：

甲方一：温州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温州隆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温州溢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四：常州市弘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五：顾锁娟

甲方六：陈祥华

甲方七：顾锁忠

乙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即“标的公司”）

（二）业绩承诺约定：

甲方承诺，标的公司五年业绩承诺期内即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900 万元、1,350 万元、1,900 万元、2,250 万元，承诺期五年累计不低于 7,000 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补偿，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五年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 * 标的公司 70%股权收购总对价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

甲方不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应当以甲方五所持乙方二级市场股票进行补偿。补偿股票数量=补偿金额/甲方五购买乙方股票原始成本价格（均价），股票补偿不足的部分甲方仍应以现金补偿。

补偿的股票，由乙方以总价 1 元回购注销。

二、2022 年度业绩补偿概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3]30 号）》，华健药包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94.38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96.88 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华健药包 2022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为人民币 694.38 万元，未完成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50 万元的业绩承诺。

据此，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五年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 * 标的公司 70%股权收购总对价=（1,350-694.38）/7,000*11,025=1,032.6015 万元。

三、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出《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函》，要求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及时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在 30 日内即 2023 年 7 月 26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 1,032.6015 万元。若逾期支付，应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违约利息。

公司亦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顾锁娟发来的《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回函》，确认由顾锁娟作为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并承诺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前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 1,032.6015 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业绩补偿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依据各方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和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出《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函》，并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回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补偿的约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及相关方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署《投资协议书》，由鑫瑞科技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3599 万元，占博盛新材注册资本总额的 8.33%，且《投资协议书》中约定了业绩承诺等条款。

由于鑫瑞科技已将根据《投资协议书》取得的博盛新材 8.33%股权等合计持有的博盛新材 14.8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书》项下鑫瑞科技的权利由公司享有。

《投资协议书》中关于业绩承诺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9.3 创始股东及公司总经理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4,750 万元和人民币 6,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3,750 万元。

9.4 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第 9.3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业绩补偿；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进行业绩补偿，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投资总价款

若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则补偿金额取 0。

若逾期支付补偿金额，则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应向投资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利息。

顾军、钱超、熊杰及公司总经理对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目标公司某年度实际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但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人民币 13,750 万元的，投资方予以退还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前已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

二、2022 年度业绩补偿概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5-25 号），博盛新材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3.26 万元，未达到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依据《投资协议书》中业绩承诺条款的计算公式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中载明的博盛新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博盛新材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 2022 年度应补偿的金额如下：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投资总价款=（3,000-433.26）÷13,750×5,000=933.36 万元。

三、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出《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函》，要求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及时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在 30 日内即 2023 年 7 月 26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 933.36 万元。若逾期支付，应按《投资协议书》约定支付违约利息。

公司亦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顾军发来的《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回函》，确认由顾军作为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并承诺将严格按照《投资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前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 933.36 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业绩补偿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赵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赵略	否	2,000,000	10.95%	0.93%	是（包含高管锁定股）	2022 年 3 月 4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略	18,260,151（注 1）	8.45%	2,000,000	0	0	0	0	0	17,701,401（注 2）	96.94%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赵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60,151 股。其中，赵略直接持有公司 2,235,000 股，通过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610,067 股；赵略配偶王亚萍通过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77,084 股；赵略之子赵拓通过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8,000 股。

注 2：“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首发前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选举李辉女士、钭晓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简历[1]

[1] 简历中，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前身简称为“中免公司”。

李辉，女，1974 年 11 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零售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曾任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业务经理、西区安检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免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监等职务。

钭晓琼，女，1974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曾任上海市内免税店副总经理；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信息部高级经理；中免公司结算部财务主管、拓展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监、审计部副总监、审计部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辉女士、钭晓琼女士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